

探访中国最后一个“人民公社”

一切劳动听从队长安排

走进周家庄，楼房均为统一的大小、统一的样式，在统一的门楼两侧，柿子树的树叶在阳光的照射下泛着白光，大街上既看不见垃圾，也看不见家畜，也很少有行人。

9月11日午后，仲秋的阳光依然毒辣。

吴平和另外7个壮劳力正在周家庄乡政府对面平整一块土地。每铲七八锹土，吴平都会用挂在脖子上的毛巾擦擦额头的汗珠。“队长让平地的，地平整好干啥用我们也不知道。队长让干啥咱就干啥，用不着问那么多。”吴平说。

就在吴平平整土地的同时，不远处的高秀容正在修剪一个篮球场外围的冬青树。

与吴平的回答一样，高秀容也说，她修剪冬青树也是队长给分的活。“在我们这里，不是你想干啥就能干啥的，所有劳动都是队长分配，队长让干啥就得干啥，这样也好，不用操心，但是一定要干好，干不好队长就要扣工分。”高秀容说，她属于周家庄乡第四生产队，修剪好一块篮球场外围的冬青树可以挣5个工分，“去年一年，根据我的工分，队里发了6000多块钱，男同志一年一般可以挣1万多块钱。”

周家庄乡一切劳动量计算都是以工分为

标准，下地干活的，看大门的，打扫卫生的，开车的，甚至包括乡长、队长的工作都要到年终按工分进行收入分配。

周家庄乡对不同的工种进行了372项细分，每项劳动的单位劳动量所得工分一目了然。每项工作所达到的要求也进行了具体规定，比如收割机收小麦，一平方米掉小麦不许超过13粒，否则便被扣分。抽查者要趴在地上，清除杂物，进行查验。

每次上工，队里的会计都会记账，到年底统一结算。当年全队总收入除去合作社一年中支出的生产资料成本、水、电、口粮款以及集体公积金等，算出每个工的工值。

在集体所有制下，一切听从队长安排。队长是生产队的权力枢纽，每年春天决定当年的生产计划时，几乎都是队长一个人安排，报到合作社一般也不会作大的修改。

周家庄共有10个队，由周家庄农工商合作社管理。“这些队长都是20年前任命的，这几年对个别不称职的队长进行过调整，并没有采取过选举制。”合作社主任韩建明说，队长必须懂技术，懂得生产的每个环节，“老是换人也不好。”

“乡政府”外衣下的“人民公社”

今年是中国改革开放30周年，30年来的改革由农村起步，而农村改革的起点正是包产到户。1982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确立，为中国理顺农村生产关系打开了新路子，拉开了农村改革的大幕。那么，1982年时，周家庄乡是如何在这场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改革中成了“例外”？

提起此事，周家庄人都会想到雷金河。直到2001年去世前，雷金河一直都是周家庄的灵魂人物。周家庄现在周密分工的最初制定者就是雷金河，1953年，雷金河为首的一班人制定了“干多少活、记多少分”的规定。当时，这样细致的“定额管理”异于全国其他公社。1954年周家庄公社的出口数量比1953年增加了52%。

“雷社长对我们周家庄的贡献太大了，可以说，没有他也许就不会有周家庄的今天。”65

岁的周家庄人吴保天说起雷金河，话语中还带有些许崇拜。而周家庄乡现任党委书记雷宗奎就是雷金河的孙子。

“1982年，农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已是农村的主要形式。不过，我们周家庄集体经济基础比较好，开会讨论是否要分地的时候，绝大多数社员都不愿分地到户。”吴保天说。

“周家庄人民公社成立于1958年，1983年就改为周家庄乡了，自从1953年周家庄实行的就是能够调动每个人劳动积极性的按劳分配的“三包一奖”生产责任制，这不同于一般人民公社的大锅饭。”周家庄乡党委副书记王月双说。

事实上，周家庄人民公社在1983年改为周家庄乡后，记工分，分口粮，集中耕作，统一分配收入的经济形式并没有变动。

允许个体经济的“人民公社”

“要想了解周家庄，就必须转变固有的观念，这里跟其他许多地方真的大不一样。”王月双激动地说，周家庄允许个体自由经济的发展，他们并不乐意叫“人民公社”。

30年的时间，已经让改革开放渗透到了中国的每一个地方，周家庄也不例外。在周家庄，同样有一些人不愿意受集体经济的束缚。

范红(化名)就是其中一位。她是二队的社员，在周家庄乡政府附近经营一家商店。范红告诉记者，她的商店开业4年了，4年前，她到石家庄为做生意的亲戚帮忙，便对做生意产生了兴趣。

“我并不是对周家庄的集体经济模式不满，做生意是我的个人选择，如果不做生意，每个月也能收入千把块钱，并且不用操那么多心，只是我感觉那样的话有点碌碌无为，有点不自由。”范红说。

与过去人民公社不一样，周家庄乡虽然实行的是集体所有制，却不控制公民个人财产，到了年底就进行分配。更大的不同在于允许并支持私营经济的发展。

范红选择自由是付出一定代价的，因为她每年要向队里交纳1000元的公积金。

根据周家庄乡合作社的规定，每个不参加农业或工业集体劳动的社员，每年必须要向合作社交纳一定数额的公积金，因为他们

还享受合作社的各种福利。具体数额为男性每年交1500元，女性每年交1000元(有6岁以下小孩的免交)。

虽然范红现在选择了自己做生意，如果有一天她不想做生意了，依然可以回到周家庄的集体经济中去。河北省社科院农村所研究员刘增玉曾在2001年调研发现，从1984年到2001年18年间，周家庄的非公经济在全乡经济中的比重一直在20%以上。目前，周家庄从事非公经济的人员占总人口的5%左右，去年非公经济纯收入863万元。

非公经济的增长，虽然没有增加集体收入，但无疑提高了社员的生活水平，而且实行自由的流动政策，也让社员没觉得集体是对他们的一种禁锢。这也让“人民公社”多了一个存在下去的理由。

20年前实现中小学免费

周家庄共有劳力6000多人，其中80%在企业，15%从事农业，5%从事个体私营业。

2006年，周家庄工农业总收入48678万元，人均收入达到了晋州市最高的5609元，财政收入也是全晋州市第一。

由此可见，周家庄这个“人民公社”仍具有一定的活力。就在老百姓收入增加的同时，周家庄的集体经济数量也在不断增加，这种增加的受益者自然还是周家庄的社员。

从1981年开始，周家庄的家家户户已免费使用上了自来水。次年，公社开始对年满65周岁的老人实行养老津贴、对孤寡老人实行五保等福利政策。随后，中小学一切费用全免。

“随着时代的进步，我们的福利政策也是在不断改新，以前，养老津贴是每个月30元，从去年开始涨到60元了，目前，我们正在酝酿一批新的福利政策。”王月双说。

公社里的福利体系、集体经济的主要来源，其实是靠乡里的9家集体企业在支撑。

一份资料显示，2005年，周家庄的农业纯收入是2121万元，而一个周家庄阀门厂的纯收入就达到2549万元。

吴强是阀门厂的门卫，他告诉记者：“我们也是按工分发工资，我去年发了一万多块钱，真正在工厂内做工的人都能发两万多块。”

“人民公社”期待改变

虽然周家庄的集体经济模式，让社员“不用操心”、“生活有保障”，不过，还有一部分人认为这种模式存在不少弊端。

“我还是感觉把地分了好，这样更公平，干活更有积极性，可是我们又不敢说，自己做生意吧，也没那本事。”二队社员吴女士说，“我们队长光会给我们分活，他自己就从来不干，发的钱却比我们多。”

吴女士还向记者透露：“周家庄乡的很多干部，包括生产队长、几个厂的厂长，都是乡党委书记雷宗奎的亲戚。”

对于吴女士的说法，王月双这样解释：“任何一件事情都不可能做到让人人满意。多年来，周家庄的风俗是女不嫁外，男不娶外，所以，要是追根溯源，周家庄人人都是亲戚。”

周家庄乡政府办公室主任说，周家庄乡从乡长、副乡长，到武装部长等，都是没有工资的农民身份，分红收入只比平均水平一万五六略高一点。

让周家庄乡的干部们最为得意的福利政策，也有社员提出质疑。

“啥福利政策啊，我们可没感觉到，其他乡镇的农民吃水、孩子上学也是免费。”三队社员韩先生说，“应该把地分了，那样干活才有积极性，那些想混饭吃的人就混不成了。”

吴女士和韩先生都提到了“积极性”，这也是乡党委书记雷宗奎一直思考的问题，他已经意识到，生产缺乏积极性，工业过于集中在劳动密集型产业等集体经济的局限性。

那么，周家庄的体制能否延续，它的明天在哪里？

这些问题也一直困扰着雷宗奎，他也说不清楚。他只是觉得，集体经济确实还有许多要改进的地方。

河北省社科院研究员刘增玉认为，从目前的现状看周家庄的体制是可以延续的，“关键在于人的因素”。

随着工业人口的增加，慢慢地已经开始影响到农业生产。雷宗奎设想，要提高农业机械化，再到外面聘一部分劳力。



周家庄乡政府大门外的牌子上隐约还能找到“人民公社”的影子。

一切劳动由队长分配，绝大多数社员依赖集体计划经济生活，记工分，分口粮，集中耕作，统一分配收入……这些上世纪六七十年代人民公社时期流行的镜头，对中国其他地方来说，早已成为历史的记忆，但在距石家庄市约50公里的晋州市周家庄乡，这些不是历史，而是现实。

从1958年至今，河北省晋州市周家庄人民公社已经存活了50年，它也成为中国目前唯一保留人民公社制度的乡镇，而且今天仍然具有一定的活力。今年是改革开放30周年，30年间，中国的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，在市场经济发展的大潮中，周家庄乡的未来究竟如何发展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。周家庄乡党委书记雷宗奎还是觉得集体经济缺乏相应的积极性，乡里的大多数干部也都不愿意外界把周家庄乡称为“人民公社”。

本报记者 袁帅 文/图

核心提示



在队长的安排下，社员们正在平整一块土地。



北京2008年残奥会
频谱仪供应商

周林频谱仪 为残奥添彩

为中国健儿加油，为残奥会添彩

北京周林频谱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北京2008年残奥会频谱仪供应商
周林频谱保健治疗仪——北京2008年残奥会正式频谱仪

郑州周林频谱公司 电话：0371-65713079 地址：经五路15号附18号



京医械广审(文)第2008060239号

可用于下列疾病的治疗或辅助治疗：

内科：支气管炎、支气管哮喘、慢性肝炎、肠炎、便秘、腹泻、慢性胃炎、十二指肠溃疡

外科：预防伤口感染、伤口愈合不良、慢性前列腺炎

骨伤科：软组织损伤、腰肌劳损、骨关节炎、颈椎病

皮肤科：带状疱疹、湿疹、神经性皮炎、轻度烧伤、褥疮、冻疮

妇科：慢性盆腔炎、痛经

儿科：小儿肺炎、腮腺炎等

(请在医生指导下使用) 京药监械(准)字2005第2260763号